

## 关于世图

北京世图版权代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创办于 2003 年 1 月的书尚出版研究所，是一家专门从事版权贸易、出版服务的民营版权公司，是北京版权资源中心首批合作单位，中国版权协会会员。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拥有武汉、宁波两个办事处。

我们拥有七年的图书出版服务经验以及全国近 1000 家出版、发行、设计、印刷/宣传服务商的合作资源。公司旗下出书网（[www.chushu.cn](http://www.chushu.cn) [www.chushu.com.cn](http://www.chushu.com.cn)）至今已为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瑞士、智利等国在内的近 1000 位作者提供了出版服务，并与中国出版集团、世界知识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读者出版集团等 80 多家出版社（集团）密切合作。

作为北京首家民营的图书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世图版权目前已获得版权贸易、文化经纪资格，同时是国内报刊发表、图书出版、电子与音像出版、网络出版四大出版门类齐全的唯一综合代理商。



2007 年 6 月，在中国知识产权战略启动与中国出版业“走出去”的形势下，公司适时提出了“版权多元开发与增值服务”等一系列全新的工作理念，并推出了“版权银行”服务，积极向版权平台公司转型。

截止 2010 年 12 月，公司旗下版权事业部网站——来播网（[www.lib.cn](http://www.lib.cn)），已与各大出版集团（出版社）、出版商（图书公司、书商、文化工作室）、各类作者（教师、作家、组稿工作室、原创作者）、版权经纪人等资源商合作，向国内外知名的数字阅读平台如国家图书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苹果、OPPO、方正、书生、汉王等推荐、分销数字图书版权达一万余种。

同时，秉承为作者提供“版权多元开发与增值”的理念，我们也将 60 余种繁体字版权销往台湾、香港等地区及越南等部分东南亚华语国家，亦有部分版权被日、韩等国翻译、引进，部分作品被改编为电影/电视剧本和视频等。

## 合作模式

无论您是出版社、图书公司、文学社还是个人作者，只要您保证需要合作作品的版权真实和完整，有授权资格，我们都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您提供我们专有的版权多元开发与增值服务，让您的作品在新华书店、各大书城、图书馆等传统渠道销售，或者在各数字图书馆、移动运营商（中国移动/电信/联通手机）、电子阅读器（如汉王电纸书）、各手机书城（如苹果、OPPO）等上传播。



合作模式如下：

预付+分成模式	如果您愿意和我们成为独家合作的作品提供者，您可以选择这一模式：签订合同次月之内向您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项（预付款范围在 20~200/本）不等，签约作品的风险和成本我们将一力承担。此后在合作作品版权的销售过程中，我们以每年的三月一日（结算上一年七到十二月收益）和九月一日（结算一至六月收益）为结算日，您在结算日之后一个月即可领取相应（满 100 元）的收益。
分成模式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对于非独家授权合作的内容提供者，我们以每年的三月一日（结算上一年七到十二月收益）和九月一日（结算一至六月收益）为结算日，您在结算日之后一个月即可领取相应（满 100 元）的收益。
买断模式	对于部分高质量、版权清晰的已出版畅销书和个别及有潜力的未出版作品，经过选题论证以后，可选择采用一次性买断的合作模式。

备注：公司的官方网站会定期公布合作作品在各个销售平台的销售数据和收益情况，收益分配公开透明。

## 常见问题 (FAQ)

### 1. 你们是什么公司，主要做什么？

我们是北京世图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初，前身是成立于 2003 年的书尚出版研究所。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拥有武汉、宁波两个分部。目前，拥有旗下作者 300 多名，年出书量在 3000 种以上（其中纸质出版物 100 余种，数字出版物/电子出版物 3000 余种）。

公司定位为**版权多元开发与增值服务商**，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出书服务与版权代理。只要有作品，就可以为你提供出版、发行服务。在传播你作品的同时，获得相应的收益。

### 2. 什么是版权多元开发与增值服务？

版权即著作权。它是作者对作品拥有的一种综合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版权自作品产生之日起便归作者所有，无论作品是否被发表、出版、是否进行作品著作权登记，它都为作者所拥有。下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

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可以看到，版权分为不可转让的人身权与可转让的财产权两大部分。前者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持作品完整权等四项权利，不可转让。后者包括著作权法规定的第 5-17 项权利，可转让。版权多元开发与增值，即对上述关于版权的规定，将可转让的第 5-17 种版权进行分割出售。具体如下：

- 专有出版权：对于部分很有市场潜力和投资价值的作品，我们可向中国大陆、港台及部分国外出版社、图书公司推荐出版；
- 数字版权增值：对于已出版作品和未出版的作品，作者均可参与世图推出的“版权银行”计划，稳定获得数字版权（电子书）销售分成（特别畅销书单本另算）；
- 改编权：包括改编为歌曲、flash、游戏、影视作品等各种非文字形式作品，也包括改编为剧本等各种体裁变化后的文字形式作品；
- 其他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连载、摘引、整理、汇编、广告授权、形象授权、衍生品开发等版权形式。

此外，为了满足部分作者需要，我们依据十多年的图书出版行业服务经验，可为个人作者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自费出书、编委挂靠、策划组稿、发行宣传等服务。详见出书网 | [www.chushu.com.cn](http://www.chushu.com.cn) [www.chushu.cn](http://www.chushu.cn) 或联系出书部。

### 3. 版权多元开发与增值服务有什么好处？

对于出版商（出版社、图书公司、文化工作室）来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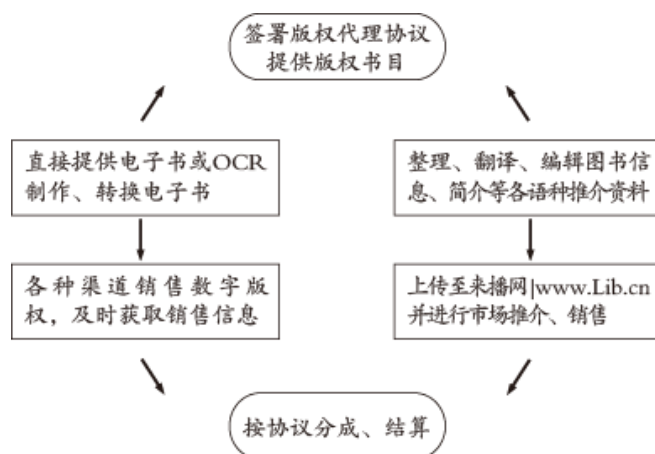
- 拓展出版社盈利渠道，获取稳定收益；
- 贯彻“走出去”战略，让中国版权走向世界；
- 存进出版社原版图书销售、重印；
- 加速作品与社会、市场的接轨，实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双丰收；
- 接轨新科技、新浪潮，迎合时代发展需要；
- 搞活出版社内部机制，促进出版社发展。

对于个人作者来说：

- 一是让作品尽可能的被读者看到，以播种思想，获取名誉；
- 二是让作者获得版权分销收入，得到利润；
- 三是用正版打击盗版，挤压盗版空间。
- 总之，这不是简单的名利双收，而是即“名正·言顺·反盗版”地“获利”。

#### 4. 合作流程是什么？

- 作者提供作品目录：表格样本请向版权经理索取。具体内容包括作品基本信息，如作品名、类别、简介等，已出版作品还应提供出版社、出版日期、书号、定价等，以及作者基本信息，如作者真名、署名、简介、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
- 世图版权编辑审核书目：提出合作模式与合作意见，由版权经理反馈给客户，双方商定合作方式。
- 签署合同：双方确定合作意向，签署合同。
- 作者提供作品电子版（包含封面）、作者授权书（样本备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世图版权按合同约定，传播作品并按时反馈信息、付款。



#### 5. 什么是数字版权，有什么合作模式？

数字版权是作品在计算机互联网以及手机、阅读器等无线终端上供读者阅读、下载、传播的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被称为“互联网信息传播权”。目前，世图版权推出了三种数字版权的合作模式：第一，预付+分成模式；第二，分成模式；第三，买断模式。

## 6. 什么叫“版权银行”，这个计划对于作者有什么好处？

版权银行是世图版权在 2007 年独创的一种作品版权解决方案。即作者和其他拥有作品版权的代理商、出版商等，将版权“寄存”于世图版权，世图版权将其分销至各大运营平台，版权所有者获得按点击和下载的费用，分成比例高达 50%！（以来播网获得收入为准）而且，根据我们的经验显示，这种服务会促进您的作品更快出版。（其实，它非常类似于储蓄投资、域名停放）

参与此计划，作者需提供如下资料：作品名称、作者简介、内容简介、授权书（需传真身份证复印件或发送、上传身份证扫描电子版）、排好版的 txt 格式全稿。

## 7. 我的书还未出版，跟你们做了数字版权，是不是就不能出版了？

不是的。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出版属于图书的专有出版权，而数字版权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一种，两种版权是平行并列不相干的，做了数字版权也一样能出版。

## 8. 我的作品已经出版，现在做数字版权，会不会对原有纸质书造成冲击？

数字版权的受众读者群体是针对一些数码产品的爱好者中具备数字（电子）图书阅读习惯的群体，而纸质书的受众读者群体是对纸质图书有阅读习惯倾向的读者群体，两种读者群体的交集并不是很大。相反，部分数字（电子）图书阅读习惯的读者喜欢买自己喜欢的电子书的纸质图书收藏；而部分喜欢逛书店的读者鉴于实体图书价格比较昂贵，有在书店找畅销书，记下书名然后查阅电子图书的习惯；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作用是可以抵消冲击作用的。如果您还是实在不放心，我们可以根据您的个人意愿，将数字版图书押后一段时间再发布。

## 9. 我们如何知道我们图书的销售情况

我们会从汇总和整理各个平台图书的销售情况数据，定期在官方网站公开公布的。数据化、公开化、透明化是我们追求不懈的目标。

## 10. 我如何相信你们？

- 合作是平等、透明、安全的。作为一家成立 5 年的行业公司，我们也制定了相关政策保证双方合作的安全与共赢：
- 保证公司资质：公司的登记信息（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齐全，并拥有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版权代理与贸易资质、文化经纪资质；

- 服务人员水平：为大学以上文化，拥有新闻出版总署与劳动与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编辑、发行、文化经纪人）；
- 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平等可商讨。先签署协议，再发送相关作品。
- 严格作品保护：我们签署作品保密条款，在公司内部拥有严格的作品流通监控，确保您的作品万无一失，不可能从我方渠道流出或被盗版；在技术方面，我们采用 C++技术和 ipaper 技术制作的作品 DRM 管理程序，保证作品展示过程与传播过程的“正版化”。
- 保证沟通畅通：您可以与我们随时进行 F2F 的沟通。

## 11. 如何与你们联系？

我们推荐与我们进行面谈、电话沟通以及 QQ、mail 联系。如果您的作品较好或较多，或者您不方便来我们这里，在北京范围内，我们可以登门拜访。

如果您希望主动联系我们，有如下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3 号亚非大厦 3003-3006

电 话：010-65918200/64965114（总机+传真）

全国客服热线：400-676-5505（免长途费）

E-mail: lib@lib.cn

网址: [www.lib.cn](http://www.lib.cn)（正在改版，2010 年 2 月正式上线）

联系人（版权经理）：

吕进：电话 010-65918200/13701188782，QQ 8819798，E-mail: [publish@163.com](mailto:publish@163.com)

徐文：电话 01064965114/15801372867，QQ 1198565845，E-mail: [xuwenxiang@chushu.cn](mailto:xuwenxiang@chushu.cn)

初慧娟：电话 01051313029/13581959286，QQ 89928808，E-mail: [chuhuijuan@lib.cn](mailto:chuhuijuan@lib.cn)

赵阳：电话 01058490168/13621351209，QQ 1193885998，E-mail: [zhaoyang@lib.cn](mailto:zhaoyang@lib.cn)

欢迎来电来函咨询。愿我们一起开创数字出版的明天。